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60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、經濟部令及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各1份
(10710732_1093060576_1_ATTACH1.pdf、10710732_1093060576_1_ATTACH2.pdf、10710732_1093060576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09年6月22日經企字第10904602990號令訂定
發布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影
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24日府授產業工字第109012693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0/07/06
09:53:49
交換章

景美女中 1090706



MTAA1096005436